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市级乡村振兴激励资金  
使用方案》的通知

威农字〔2024〕9号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024年度市级乡村振兴激励资金使用方案》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1日

# 2024 年度市级乡村振兴激励资金使用方案

为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和年度预算安排，经研究，确定 2024 年度市级乡村振兴激励资金使用方案如下。

**一、支持高标准农田管护。**对 2011 年以来建成高标准农田数量超过 2 万亩的区市（含开发区，下同），按照每万亩 60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用于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

**二、支持稳定粮食生产。**对区市撂荒地整治给予补助，根据 2024 年各区市承担的粮食播种面积任务，按照每万亩 1 万元的标准拨付资金，确保辖区内不出现 10 亩以上成方连片撂荒地，粮食播种面积不下降。

**三、支持稳定生猪产能。**对市级以上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养殖场，按照每头能繁母猪不超过 6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单个基地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享受财政补贴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须确保年底前能繁母猪存栏量不得低于补贴存栏数。

**四、支持粮油作物单产水平提升。**鼓励区市开展小麦、玉米、花生、大豆高产示范区创建工作，按照集中连片推进高产示范区创建面积，以每亩 4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支持示范区内规模种植主体推广应用高产优质品种、先进机具和关键增产技术，辐射带动周边区域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示范区内创建作物亩产较当地当年平均水平提高 10%以上。

**五、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对承担 2024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区市，按照 50 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统筹用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确保完成省级安排我市的 2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

**六、支持样板片区提档升级。**对建设成效明显的乡村振兴样板片区，每个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取得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创建资格的样板片区，每个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由区市统筹用于乡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乡村治理等方向，打造产业基础厚实、彰显乡情乡韵、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乡村振兴典型范例。

**七、支持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安排资金对出现极端天气等突发重大农业灾害给予补助，重点用于农机应急作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方面。